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傅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致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8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青海路2段與青海南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車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行駛，因而與其前方同車行方向，由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及左側手部挫傷、

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則被告因其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費用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等損害，且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28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事故發生經過沒有意見，但認為系爭事故是在紅燈慢行的情況下發生追撞，損害不大，原告之請求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過程及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因而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31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佳大機車商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薪資轉帳證明為證（見中交簡附民卷第11至29頁）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）、及本院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87號刑事簡易判決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對上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均未予以爭執(見本院卷第72頁)，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駕駛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且其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，並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計程車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等損害，並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且該等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，有無理由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需前往醫院就診，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,300元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佐(見中交簡附民卷第25至27頁)，經核其就診內容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相符，是以應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支出，皆有必要，應屬有據。

2.系爭機車修復費用：

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送修之修理費用為1萬4,790元，(含工資2,500元、零件1萬2,290元)，有佳大機車商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參(見中交簡附民卷第21至23頁頁)，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以計算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該車出廠日為108年5月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4年2月13日止，實際使用時間顯已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，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，

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系爭機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,229元（計算式：12,290×0.1＝1,229），加計工資2,500元，則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,729元(計算式：1,229+2,500=3,729)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前往醫院就診，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宜休息5天，依系爭事故前6個月所領取之薪資計算，平均日薪為1,238元，遂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,190元等語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明細為據（中交簡附民卷第27、29頁），業經本院確認無訛，則每日薪資約為1,238元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無法工作5日之損失6,190元(計算式：1,238×5=6,190)，核屬有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俾為審判之依據。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，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有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現職採樣員，月收入約3萬1,000元；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現職工地工人，月收入不到3萬元，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一名等兩造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財產所得情況(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)及本院卷證物袋內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，暨兩造於系爭事故之肇責因素、被告過失情形、原告之傷勢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尚屬過高，即無可採。

5.基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1,300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3,729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,190元、精神慰撫金8,000

元，合計1萬9,219元(計算式：1,300+3,729+6,190+8,000=19,219)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被告(見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52號卷第59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9,219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（即財物損失部分），業經本院裁定命原告繳納1,500元之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37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